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清新环境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48,9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9,999,997.1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3,610,894.2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 790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 1,574,499,997.1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73,610,894.29 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 889,102.8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2,039.88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865.00 万元，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92.39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1.18 万元）。其中“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金额 10,222.07 万元；“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使用金额 9,355.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2,462.3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113.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923,906.77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11,806.5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 项目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79,999,997.10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1 | 1,574,499,997.10 |
| 公司基本户转入*2 | 1.00 |
| 2021 年 3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574,499,998.10 |
| 加：存款利息收入 | 4,723,237.41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248,650,000.00 |
|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1,420,398,795.07 |
|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 889,102.81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 | 248,650,000.00 |
| 银行手续费 | 11,430.86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 157,923,906.77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157,923,906.77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0.00 |

注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 1 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7,876.6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36.73 万元，其中“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金额 10,159.36 万元，“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使用金额 5,677.3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5,202.95 元（系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425,201.95 元及 1.00 元基本户转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 项目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57,923,906.77 |
|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 869,423.58 |
|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 158,367,317.40 |
| 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 | 810.0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 425,202.9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425,202.9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账户余额（单位：元） |
|----|----------------|-----------------|-----------------------|------------|
| 1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010122001283985 | 265,535.57 |
| 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321230100100367104 | 141,533.96 |
| 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511511010013000375543 | 18,133.42 |
| 合计 | | | | 425,202.95 |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未来长期发展中可以整合公司各事业部的研发资源，推动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

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监测、生产、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清新环境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清新环境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清新环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梦丹



庞晶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57,361.0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836.73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7,876.6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研究院及产业 技术中心升级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10,159.36 | 20,381.43 | 101.91 | 2023年12月末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智慧环境云平台 及示范项目建设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5,677.37 | 15,032.86 | 100.22 | 2023年12月末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及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122,361.09 | 122,361.09 | 0.00 | 122,462.32 | 100.08 | 不适用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157,361.09 | 157,361.09 | 15,836.73 | 157,876.6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23年3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末。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1.00元基本户转款。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直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2024年1月4日，公司已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该项目所致。（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为5,580,420.13元，其中5,155,218.18元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